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分别于2024年7月22日、2024年7月23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856号文准予注册募集的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9年1月29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26日起，至2024年8月27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吴晨莺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9层1901－1908室

联系电话：021－38650821

邮政编码：2001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7月25日，即在2024年7月25日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后，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附件三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f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个人、机构等代理人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①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如果代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前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自行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视为无效。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纸面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面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纸面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纸面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或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或按照代理人意见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或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未在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27日17:00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有效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时间和地点。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的，则以根据本公告规定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确定的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8层1802－1803室以及19层1901－1908室

客服电话：40088－40099

联系人：吴晨莺

联系电话：021－38650821

网址：http://www.hftfund.com

2、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凤阳路598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3、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4、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规定时间内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f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8－40099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4日

附件一：《关于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一：

关于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本基金已触发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

为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持续运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本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以及相应措施等。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2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基金账号(填写)：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证件号码(填写)：___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2、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代理人证件号码"指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少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

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互相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少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表决票应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表决票效力认定的其他规则详见本次持有人大会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人民币份额新增部分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以上简称：上述销售机构）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述销售机构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上述销售机构为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人民币份额（简称：海富通美元债QDII（人民币），代码：501300）的销售机构，并于2024年7月26日起参加上述销售机构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4年7月26日起，投资者可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海富通美元债QDII（人民币）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三、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4年7月26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本公司海富通美元债QDII（人民币），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上述销售机构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上述销售机构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招募说明书》、《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海富通美元债QDII（人民币）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上述销售机构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上述销售机构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述销售机构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5、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海富通美元债QDII（人民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www.com.cn	95606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95579.com	95579或400888899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firstcapital.com.cn	95358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sc.cn	9536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wzq.com.cn	95330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szq.com	956080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uajinsc.cn	4008211357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lzq.com	95368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www.jhzq.com.cn	95600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或4008895523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或4008895523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lzq.cn	9532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est95582.com	95582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ykzq.com	9556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mschina.com	95565/0755–9556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zts.com.cn	95538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iztzq.com	95346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www.cfc108.com	4008877780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hftfund.com	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4－055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410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29	–	2024/7/30	2024/7/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3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分红派息）。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64,818,854.4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处理依据及计算公式

本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

根据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以本公司A股总股本11,970,443,418股为基数，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A股股份合计105,031,578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A股股份数为 11,865,411,840股；

虚拟分派的A股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总股本=11,865,411,840×0.41÷11,970,443,418≈0.4064元；

综上，本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406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29	–	2024/7/30	2024/7/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100元。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690元。①该类股东如需获取代扣代缴完税证明，请最晚于2024年8月2日前（含当日）填写所附表格（详见附件1）原件签章后寄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②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有关规定执行；③如该类股东向本公司提交中国税务机关出具的认定其为居民企业的税务证明（上述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文件重新计算应派发现金红利金额，并协助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就已征税款和应纳税款的差额申请退税等事项。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 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690元。如该类股东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股东可自行或委托本公司，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并就已征税款和应交税款的差额申请退税。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10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832号保利发展广场

邮编：510308

邮箱：stock@polycn.com

联系电话：020－89898833

联系人：黄承琰　曾惟昊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附件1：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代扣代缴完税事宜
之QFII、RQFII情况表

股东信息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证券账户号码（沪市）		
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9日）收市后持股数量（股）		
现金红利（税前）（人民币：元）		
现金红利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地址		

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0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19日通过书面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22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7人，实到7人，其中董事徐团华、徐庆芳、雷宇、李爱菊、杨雄文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董事长徐团华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的举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和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2023年9月4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8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的有关规定，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顺利推进，结合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士决策下列事项：

在申购当日，如本次发行的累计有效认购金额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需求总量，若按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中配售原则确定的发行股数低于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募集资金需求总量÷发行底价，其中发行底价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的70%的情况下，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士有权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公司和主承销商有权按照经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士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向经确定的发行对象，按照相关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或中止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指定人士负责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相关事宜，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4－036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阶段。

2、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中元为上诉人（原审原告）。

3、涉案金额：160,379,357.56元（包括工程款155,590,304.71元、利息4,189,052.85元、律师费600,000元）。

4、对公司利润的影响：由于本次案件处于发回重审阶段，尚未开庭审理，判决结果尚未确定，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公司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元"）于2024年7月23日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河北高院"）就上诉人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与唐山市中心医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裁定书》，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前期公告情况

因唐山市中心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中心医院"）就唐山市中心医院的建设项目未足额履行付款义务，中国中元于2022年9月1日向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2年9月5日收到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受理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2－056号公告。

2023年2月24日，中国中元向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中国中元诉唐山市中心医院有限公司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请求唐山中心医院支付自施工部分水电工程应结未结的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3－005号公告。

2023年7月5日，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中国中元与唐山中心医院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作出一审《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中国中元的起诉，驳回唐山中心医院的反诉。一审判决上诉期内，中国中元于2023年8月4日向河北高院提起上诉申请。中国中元于2024年5月8日收到开庭传票，河北高院受理并于6月3日审理了该上诉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4－025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2024年7月23日，中国中元收到河北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冀民终612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冀02民初71号民事裁定；

（二）本案指令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由于本次案件判决结果尚未确定，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并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4－039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合计：8,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23）授权范围内，无须再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被担保方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涌"）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8,000万元，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预计为上海力涌、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婴室"）、上海康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隆"）等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本次担保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本金金额（万元）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审批情况
1	上海力涌	公司	8,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在公司2024年度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情况概述

1、名称：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王晓思

4、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3E－1158室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出版物零售；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玩具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母婴用品销售；摄影扩印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体育健康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贸易经纪；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游乐园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公司关系：上海力涌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7,610.54	36,213.72
总负债	26,609.09	25,057.90
净资产	11,001.45	11,155.82
科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0,671.77	16,639.54
净利润	154.13	0.9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的范围

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责任期间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力涌提供担保，将有助于满足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业务的持续开展；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担保预计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力涌、浙江爱婴室、上海康隆等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担保。上述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权情况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对上海力涌、浙江爱婴室、上海康隆等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担保	83,856.70	66,143.30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累计为75,856.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6.65%。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24日

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24－19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24年6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417,556,3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28,351,126.76 元；2023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分配比例，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股本总额1,417,556,3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28,351,126.76 元；2023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人民币0.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人民币0.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9日。

除权除息日：2024年7月3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2024年7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08*****474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7月16日至登记日：2024年7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浏阳河大桥东公司证券法务部

2.咨询联系人：熊建文

3.咨询电话：0731－84252080 0731－84252333－8339

4.传真：0731－84252096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审议情况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提供担保总额度预计为240,000万元，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2.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7月23日，公司子公司北京英博数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博数科"）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出具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英博数科为鸿博昊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博昊天"）自2024年7月19日起至2028年3月23日止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在上述债务发生时间形成的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400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在公司已审批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鸿博昊天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10－09－02

2.法定代表人：胡职龙

3.注册资本：29,500万(元)

4.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七路5号院1号楼208室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33,409.71	32,240.56
负债总额	14,424.37	14,144.88
净资产	18,985.33	18,095.69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10,854.64	2,179.14
净利润	–3,436.19	–889.65

7、公司持有鸿博昊天100%股权，为鸿博昊天的控股股东。鸿博昊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鸿博昊天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正常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设置反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北京英博数科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债务人：鸿博昊天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最高担保额度：15,400万元

保证期间：自2024年7月19日起至2028年3月23日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度为240,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余额56,1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16%。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